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年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 (主席)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駿康先生 (主席)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稷先生 (主席)

關振義先生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合規主任

張漢輝先生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 ASCPA, HKICPA

授權代表

潘稷先生

關振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六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英國脫歐的不明朗因素、全球量化寬鬆政策及利率上行的相關潛在風險等議題備受關注下，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大幅波動。在此情形下，香港投資氣氛疲弱，而本集團亦難免受整體經濟及政治局勢影響。

儘管空前變故，本集團仍取得滿意成果。本集團總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91.8百萬港元下跌了約36.7%。是次跌幅與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的下跌(對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錄得約36.6%的減少)相符。基於本集團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所限，可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平穩，並與香港證券市場及整體市場氛圍一致。

本集團從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所得的利息收入錄得約為5.2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錄得約91.8%的明顯增幅。上述增長有賴客戶對融資服務的熱切需求及融資服務可用資金的擴充(由股份發售的約6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

流動資金方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可用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目前業務規模之營運。本集團亦取得充足的循環貸款融資以備融資服務不時的資金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營運資金水平以最大化股東回報，並時刻謹記法定及監管規定。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以使本集團站於香港金融業的最前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我們現有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作長遠發展及探索新商機。除取得持續盈利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均衡發展及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列位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真誠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貢獻。有賴能幹稱職的管理層及其他專業團隊，本人相信，本集團必將成功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在充滿挑戰的未來一年探索新商機，竭力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代表董事會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受制於香港證券市場表現。相較於穩健的二零一五年(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達十年高位)，二零一六年市場預期成交量及集資規模於第一及第二市場均下跌。以下市場統計數字可用作本集團表現的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1,056 億港元	669 億港元	-36.6%
恒生指數	21,914.40	22,000.56	+0.4%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124	120	-3.2%
— 籌集資金總額	2,631 億港元	1,953 億港元	-25.8%
配售			
— 交易數目	539	380	-29.5%
— 籌集資金總額	4,407 億港元	1,541 億港元	-65.0%
供股及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115	80	-30.4%
— 籌集資金總額	1,216 億港元	573 億港元	-52.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總體而言，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在一級市場及透過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在二級市場實現的總集資規模顯著下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為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2名活躍客戶(二零一五年：200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約佔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70.1%(二零一五年：約53.0%)。儘管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獲批准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已安裝必需系統以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阿仕特朗資本尚未透過滬港通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拓展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並未對相關服務表現出極大興趣。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9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五年：29宗委聘)，其中，2宗委聘為首次公開發售、8宗委聘為新股配售、8宗委聘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及1宗委聘為配售股東所持現有股份。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2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百萬港元)，而配售服務中配售新股及現有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0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3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五年：18宗委聘)，其中，6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8百萬港元總收益及7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0.9百萬港元總收益。

融資服務

基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及可供用於融資服務的資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6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於本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結束由兩間銀行提供的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共17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在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融資服務需要之情況下提取相關循環貸款融資。由一間銀行提供而用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於本報告日期仍可供使用。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6.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6.2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013.385美元(二零一五年：約965.676美元)。

實現業務目標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i)經由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ii)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的地位。

(i) 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二零一六年七月份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客戶對融資服務有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7百萬港元增長近一倍至本年度約5.2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性水平並在擴充貸款組合與因客戶還款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ii) 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依憑資產管理團隊的經驗，Astrum China Fund於本年度錄得約4.9%之年度回報，而同期恒生指數亦錄得約0.4%之輕微增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長期而言將繼續擴闊收益基礎。

(iii) 透過滬港通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由於客戶並未對相關服務表現出極大興趣，本集團並未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透過滬港通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本集團將持續留意各客戶對滬港通服務的反應及需求。當獲得若干客戶的良好反應，董事會將積極地考慮開通滬港通交易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91,799	58,089	-36.7%
除稅前溢利	47,045	21,244	-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337	16,918	-55.9%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67,041	353,918	+32.5%
流動負債	208,448	198,623	-4.7%
流動資產淨值	58,593	155,295	+165.0%
權益總額	62,684	158,181	+152.3%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41.8%	29.1%	
流動比率	1.3	1.8	
資產負債比率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14.1%	4.7%	
股本回報率	61.2%	1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91.8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該減少乃歸咎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iii)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企業融資委聘減少；及(iv) Astrum China Fund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資產管理費減少。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40.8%至本年度約11.8百萬港元。該減少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香港證券市場於本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同期下跌約36.6%至約669億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63.3百萬港元減少約40.8%至本年度約37.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29宗減少至本年度的19宗；及(ii)前五位之配售及包銷委聘所產生的平均收益由同期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6.0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數量由同期的18宗減少至本年度的13宗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91.8%至本年度約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所致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使得融資服務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63.5%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成立，初始管理資產為6百萬美元。於同期，已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有約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僅確認管理費約1.0百萬港元，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因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46.4百萬港元減少約17.0%至本年度約3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i)上市開支由同期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2百萬港元；及(ii)因本集團停止財經雜誌上之廣告，廣告開支由同期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211,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6,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減少，從而導致減少動用向一間銀行所借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約55.9%至本年度約16.9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現有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作長遠發展及探索新商機。除取得持續盈利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均衡發展及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完成9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並有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5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擬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擴展至期貨交易。阿仕特朗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身份申請，並以結算參與者身份類別提出期交所的結算參與者身份申請。待聯交所批准上述參與者身份、對申請軟件及與聯交所的通訊進行測試、設立有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分配人力後，即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1.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5.5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於銀行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名僱員)及5名客戶主任(二零一五年：5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4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銀行提供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1.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7百萬港元)。該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長主要可歸因於額外約68.4百萬港元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公開發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 (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五年：約1.3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的增長主要由於一般賬戶及信託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 (i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25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因為(a)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56.4百萬港元，及(b)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及
- (i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五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了如招股章程所述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承擔約為67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百萬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其總承擔約為2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1.8百萬港元)。該等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已獲解除。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減少財務表現上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承受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並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譽，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可導致(按個別基準)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平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可撥付其業務承擔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已維持循環貸款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突發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除此披露之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於本年度其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48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潘先生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外，潘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326)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關振義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關鍵時間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關先生現時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漢輝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張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40年經驗及其經驗涵蓋交易及結算操作、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張先生受僱於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最初擔任營運經理，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先生受僱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張先生受僱於阿仕特朗資本及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先生亦擔任馬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再次加入阿仕特朗資本，現任負責人員之一。張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透過香港管理協會的非全日制學習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授予商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專門從事企業估值及諮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Graval Consulting Limited主席一職。陳先生亦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職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最後一職為併購融資部董事，負責商業企業、無形資產及衍生工具評估。

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李德祥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為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合夥人，當時彼退任合夥人但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仍為上述律師行作顧問。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李先生為鄒祈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李先生一直向客戶提供有關產權轉讓及企業事宜的意見。

李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

劉漢基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約20年經驗。劉先生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馮達雄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交易部主管。馮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管理日常交易操作。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馮先生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黃女士為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立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的公司秘書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女士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女士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非另有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為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大權益人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日常責任，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倘適用），將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本公司即將來臨的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潘稷先生及關振義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獲得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有責任制定企業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彼等負責確保適當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存在及本集團業務均遵從適當法例及規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委任)
關振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委任)
張漢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自上市日期起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可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李德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劉漢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要求，陳駿康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中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本公司贊同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於選擇委任董事會乃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別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被發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會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公司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們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是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潘稷先生(執行董事)、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被委任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額)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認為於本年度該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是潘稷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他成員包括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提出建議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改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兼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招聘更多勝任員工的需要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不有效；(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中，至少其中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3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以審閱、評估及評論本集團之綜合季度、期中及年度報告。該會議中，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及遵守不競爭契據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本年度，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議各成員出席名單紀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附註1及2)	審核委員會 (附註1)	薪酬委員會 (附註1及2)	提名委員會 (附註1及2)
潘穰先生	C (5/5)		M (0/0)	C (0/0)
關振義先生	M (5/5)		M (0/0)	M (0/0)
張漢輝先生	M (5/5)			
陳駿康先生	M (5/5)	M (2/2)	C (0/0)	M (0/0)
李德祥先生	M (5/5)	M (2/2)	M (0/0)	M (0/0)
劉漢基先生	M (5/5)	C (2/2)	M (0/0)	M (0/0)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人數

註：

1.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其所有相關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0頁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資料，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市場及規例的最新變動及發展。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守則條文。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座談會、課程、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黃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 檢閱季度及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160
— 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1,350
	<hr/>
	2,110
	<hr/> <hr/>

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列出辨認、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

- i. 各部門在考慮過部門的目標後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風險，並制定減緩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 ii. 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之定期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並已識別及處理新的或轉變的風險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iii. 董事會通過與管理層之定期會議，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的專業建議和意見下會負責通過定期檢查和監督，確保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框架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部門所承受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合乎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鑑於本集團之企業及營運架構並不複雜，且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可能分薄本公司資源，故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惟本集團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提出之建議。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於檢視期內概無辨認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採納各種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而該等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平等、適時地發佈予公眾。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及使用代號以識別項目。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之權利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股東傳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政策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企業及風險概況。為確保股東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准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與本公司聯繫。

根據股東傳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本公司的資料，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提交予聯交所之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須因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而召開。該等申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規定董事會就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提出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申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電郵至info@astrum-capital.com。股東可隨時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分析載於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於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4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載於本報告第96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4%(二零一五年：約16.6%)，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9%(二零一五年：約48.4%)。

截至本報告日期，吳有昇先生為Ample Honesty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0%，吳先生與其配偶一同為宇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從而擁有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份約22.43%。於本年度，宇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述之外及就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並無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要求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守則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機構)進行，本集團承諾遵守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補充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所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自然資源以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高效能的LED照明、雙面列印、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信封及文具，關閉閒置電源及將空調系統設定在最適溫度。僱員於日常工作期間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本報告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及保持長遠及和諧的關係。本集團提供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羽毛球、遠足、節日慶祝、海外旅行及健康檢查等以提升與僱員的友誼、關係及健康。此外，亦有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以取代面向大眾傳媒與其客戶及／或商業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能夠保留其客戶及商業夥伴，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總額約753,000港元，當中包括捐贈650,000港元予香港公益金為本公司選得股份代號「8333」及對其他慈善機構的支持。於本年度，概無向政黨作出捐贈。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李德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劉漢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第15頁。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位董事須輪席退任(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潘稷先生及關振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須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高級管理層按組別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v)。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彼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法律訴訟責任。按香港法例第622章條例中公司條例第470條(「公司條例」)規定，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有利於董事，倘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乃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稷先生、Autum Ocean Limited、吳有昇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各自作為承諾人(各自為「承諾人」，統稱「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發展、收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權益，惟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單獨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承諾人所持有者(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審閱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承諾人之中任何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全球有關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獲許可，則應施加何種條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事宜的決定。

關於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續)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之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到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吳氏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吳氏確認書」)。誠如吳氏確認書所述，於吳氏確認書當日，宇鵬有限公司(「宇鵬」，該公司由吳先生持有5%及由吳先生配偶梁月群女士(「吳太太」)持有95%)持有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寰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由寰宇的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進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3%。吳先生被視為於寰宇擁有多於5%股權之權益疑似出現不遵守吳氏確認書之情況(「該事件」)。

根據吳氏確認書，當宇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為上市日期後)購入寰宇約11.25%的已發行股本，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首次超過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宇鵬於寰宇的供股行為中認購供股股份，從而引致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增加至約26.92%。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因寰宇進行配售股份活動而致使已發行股本增加，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減少至約22.43%。

董事會在收到吳氏確認書後召開了全體董事會會議討論該事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董事會會議作討論事項如下：(i)本公司因應該事件須採取的補救行動；(ii)避免未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及(iii)就該項事件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本集團於董事會會議後委聘了一家香港律師行就不遵守吳氏承諾一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寰宇及中國建信之業務關係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由七月至九月，就寰宇進行之供股活動擔任其唯一包銷商。此外，阿仕特朗資本與中國建信偶爾邀請對方參與彼等各自客戶的集資活動，包括分銷配售及分包銷的互相邀請。此等業務合作乃香港金融機構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的一部分，並於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及中國建信三方之間進行。由於吳先生及吳太太從未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的管理或行政職能，該合作完全獨立於吳先生及吳太太而沒有彼等參與和介入。此外，吳先生及吳太太確認彼等從未參與寰宇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建信的管理或行政職能。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續)

董事會之觀察及分析

本公司已就該事件及對吳先生不遵守吳氏承諾的可行補救措施諮詢香港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吳氏承諾的不遵守情況並非任何本公司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上的漏洞所導致。尤其，本公司知悉鑒於吳先生與吳太太於本集團沒有過往及現時行政或管理職位，彼等未曾亦沒有取得本集團的機密商業資料，故不存在洩露本集團機密的威脅。然而，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合規工作，本公司擬更頻繁地(即每季而非每年地)要求承諾人之確認函以披露關於彼等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便本公司就該事件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及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同時本公司將保留任何法律權利就該事件採取法律行動。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金融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由阿仕特朗資本向各關連方於彼等的阿仕特朗資本證券交易戶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1. 金融服務協議(續)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本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支付／付予 本集團之金額	本年度的最高 金額或成交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受控的私人公司，並不包括Astrum China Fund及本集團)(統稱「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30,480	本集團墊款	12,727
	保證金年度上限	5,938	本集團墊款	5,698
	利息年度上限	177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126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1,539	本集團墊款	1,458
	保證金年度上限	127	本集團墊款	82
	利息年度上限	2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2
張漢輝先生(「張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82	本集團墊款	—
	保證金年度上限	88	本集團墊款	—
	利息年度上限	1	利息支付予本集團	—

註：

-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 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 利息年度上限指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2. 投資管理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之前30日經Astrum China Fund與阿仕特朗資本雙方同意選擇再續期，並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交易性質： 由阿仕特朗資本以投資經理身份向Astrum China Fund提供服務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本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支付予本集團 之金額	本年度的最高 金額或成交額 千港元 (概約)
Astrum China Fund	表現費及管理費	1,100	表現費及管理費支付予 本集團	971

3. 經紀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由阿仕特朗資本為各關連方在其各自證券交易戶口提供經紀服務

關連方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年度支付予 本集團之佣金總額 千港元 (概約)
潘氏家族	400	114
關先生	10	7
張先生	10	1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4. 經紀服務(基金)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由阿仕特朗資本為Astrum China Fund於阿仕特朗資本之證券交易戶口提供經紀服務

關連方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於本年度支付予 本集團之佣金總額 千港元 (概約)
Astrum China Fund	600	445

上市規則涵義

除本集團與潘氏家族的融資服務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中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條文，因此完全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訂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	---------	-----------	----------------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	--------	-------------	-----

1.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8,000,000	66%
吳有昇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9%
梁月群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2,000,000	9%
Ample Hones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2,000,000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而Ample Honesty Limited由吳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有昇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吳有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止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其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續聘國衛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前3年內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95頁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考附註5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近期市況，此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有關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及交易批准的信用評估程序；及監察關於(i)逾期應收款項及(ii)保證金賬戶之保證金狀況的程序；
- 評估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根據現有市場資料計算的可變現抵押品的價值、證券抵押品的質素、過往收款記錄、客戶信譽及日後結算；及
- 測試減值評估程序內所含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根據未償還餘額重新計算保證金賬戶可作保證金的金額及槓桿率，並檢查日後結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58,089	91,799
其他收入	7	1,771	1,8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510)	(46,406)
融資成本	8	(106)	(211)
除稅前溢利	9	21,244	47,045
所得稅開支	10	(4,326)	(8,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918	38,33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2.33	5.81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47	2,706
無形資產	16	450	450
其他資產	17	547	1,004
遞延稅項資產	23	42	–
		2,886	4,1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96,125	80,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9	1,3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1	67,220	10,784
— 信託賬戶	21	189,434	174,795
		353,918	267,041
資產總值		356,804	271,2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96,596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2	1,309
流動稅項負債		295	4,981
		198,623	208,448
流動資產淨值		155,295	58,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181	62,7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	69
資產淨值		158,181	62,68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000	2
儲備	25	150,181	62,682
權益總額		158,181	62,684

載於第44頁至第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001	-	-	6,786	51,7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337	38,337
重組的影響	(44,999)	-	44,999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27,440)	(27,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	44,999	17,683	62,6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18	16,918
重組的影響	6,598	-	(6,598)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400	82,600	-	-	84,0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	(5,421)	-	-	(5,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1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244	47,04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4	315
－利息開支		106	211
－利息收入		(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237	47,58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57	(7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012)	(28,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0	(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	(20)
信託賬戶增加		(14,639)	(150,28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62)	153,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3	90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886)	21,570
已付所得稅		(9,123)	(5,158)
已收利息		7	6
已付利息		(106)	(2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08)	16,2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1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	(2,9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	(2,9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	–	(27,4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84,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00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000)	(6,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5,42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579	(27,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334	(14,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4	24,9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7,118	10,784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列報基準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今年及去年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覆核完成前對其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現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078,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此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於附註29(i)作為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而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審查之前無法提供合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訂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廉價進貨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於收益金額可靠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於本集團各活動符合個別標準時，確認收益。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於簽訂相關合約之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例如配發股份時)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或買賣授權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管理費收入及行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已安排有關交易或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訂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具無限使用年限之交易權(即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利)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訂。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倘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用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96,1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11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各客戶於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各客戶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故並無就減值債務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11,756	19,873
配售及包銷佣金	37,463	63,26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2,650	3,265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249	2,736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971	2,658
	58,089	91,799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4,175	不適用 ¹
客戶B	6,400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15,240
客戶D	不適用 ¹	9,83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4	4
– 其他	3	2
行政服務收入	942	491
管理費收入	31	78
處理費收入	635	1,260
雜項收入	156	28
	<u>1,771</u>	<u>1,863</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u>106</u>	<u>211</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00	191
佣金開支	12,835	14,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4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
匯兌虧損淨額	19	1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039	1,477
上市開支	3,202	6,22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94	12,250
客戶主任佣金	598	1,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3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u>12,950</u>	<u>14,3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400	8,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	(61)
	<u>4,437</u>	<u>8,639</u>
遞延稅項(附註23)：	(111)	69
	<u>4,326</u>	<u>8,708</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年內，稅項支出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244</u>	<u>47,04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3,505	7,7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9	1,0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	(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6	–
其他	(3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326</u>	<u>8,7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附註(i))	-	1,440	200	18	1,658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附註(i))	-	1,176	98	18	1,292
張漢輝先生(「張先生」)(附註(i))	-	719	65	5	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陳先生」)(附註(ii))	56	-	-	-	56
李德祥先生(「李先生」)(附註(ii))	56	-	-	-	56
劉漢基先生(「劉先生」)(附註(ii))	56	-	-	-	56
	<u>168</u>	<u>3,335</u>	<u>363</u>	<u>41</u>	<u>3,9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附註(i))	-	1,219	990	18	2,227
關先生(附註(i))	-	1,068	490	18	1,576
張先生(附註(i))	-	696	318	18	1,032
	<u>-</u>	<u>2,983</u>	<u>1,798</u>	<u>54</u>	<u>4,835</u>

附註：

- (i) 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載列。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536	2,513
酌情花紅	58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0
	<u>1,623</u>	<u>2,541</u>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u>2</u>	<u>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27,4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27,440,000港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派付予其當時之投資股東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16,918</u>	<u>38,33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5,409,836</u>	<u>66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有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公司股份發售(如附註24所述)之影響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4	205	510	-	989
添置	1,840	160	361	580	2,941
出售	(274)	(205)	(510)	-	(9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	160	361	580	2,941
添置	-	-	35	-	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	160	396	580	2,9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	205	510	-	891
折舊開支	234	9	48	24	315
出售時對銷	(256)	(205)	(510)	-	(9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9	48	24	235
折舊開支	613	40	96	145	8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	49	144	169	1,1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	111	252	411	1,8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	151	313	556	2,7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電腦及設備	25%
汽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透過聯交所交易的資格權利。交易權對於本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因此，交易權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2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折現率14.9%（二零一五年：16.5%）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訂。折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而釐訂的預算收益及經營成本。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權概無減值（二零一五年：無），及作為可收回金額基礎的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按金	30	150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擔保基金供款	145	464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50	50
於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222	240
	547	1,004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 客戶—現金	18,848	22,791
— 客戶—保證金	72,089	36,032
— 結算所	4,495	20,920
	95,432	79,7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10	300
資產管理服務	83	70
	96,125	80,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分別為7天或於發出支票時到期及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408,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960,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由於各客戶所時證券的質素、當前信譽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528	38,90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12,428	1,411
一至三個月	1,980	3,392
超過三個月	407	—
總計	23,343	43,71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系列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倘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進行結算，則本集團有權出售各項交易項下的已購買證券。基於過往經驗，經考慮已購證券的可收回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報告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3	70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610	300
總計	<u>693</u>	<u>370</u>

於本集團信貸期結束後客戶尚未結算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356	349
預付款項	592	730
其他應收款項	191	250
	<u>1,139</u>	<u>1,329</u>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u>	<u>20</u>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20</u>	<u>20</u>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現金	67,220	10,784
(ii) 信託賬戶	189,434	174,795
	<u>256,654</u>	<u>185,579</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一般賬戶及現金	67,220	10,784
減：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118</u>	<u>10,784</u>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按商業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年利率 1.15% (二零一五年：無) 計息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 10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2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客戶—現金	178,659	176,823
客戶—保證金	17,937	25,335
	<u>196,596</u>	<u>202,158</u>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 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9,434,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74,795,000 港元) 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當前及上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由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及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繳足股本的總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659,999,900	6,600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v))	140,000,000	1,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隨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於發行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收購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 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分別持有的80股及2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b) 527,999,920股普通股及131,999,98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均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因在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按每股普通股0.60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特別儲備

特別出版指因為上市目的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最低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銀行融資已終止，而本集團保證金客戶已抵押的證券及潘先生就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亦獲悉數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證金客戶質押的證券抵押品轉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至多17,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抵押予銀行的抵押品市值約為13,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亦分別由董事潘先生以無限制金額及9,000,000港元訂立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29. 承擔

(i)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39	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9	—
	<u>4,078</u>	<u>340</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三年的辦公室物業。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承擔約為676,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00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其總承擔約為230,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1,778,000港元)。該等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已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25	3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25	21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82	125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61	159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 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	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	15
	管理費收入	(c)	-	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 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7	61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40	17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d)	971	2,658
	佣金收入	(a)	445	421
關先生	佣金收入	(a)	7	2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2	2
張先生	佣金收入	(a)	1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吳有昇先生， 本公司股東(附註(e))	佣金收入	(a)	-	1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	2
馮達雄先生， 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a)	15	10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5	3
張素玲女士，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二零 一六年八月辭任)	佣金收入	(a)	4	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b)	2	1

附註：

- (a) 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08%至0.20%計算(最低費用為50港元或80港元)。
- (b)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管理費收入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
- (d)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基於合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
- (e) 吳有昇先生於上市時對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5,972)	(5)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441)	(110)
張先生	保證金賬戶	-	(716)
潘先生近親(附註(a))	保證金賬戶	918	930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附註(b))	保證金賬戶	428	88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附註(c))	現金賬戶	1,089	1,983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1,667)	(1,927)
張素玲女士，主要管理層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	保證金賬戶	-	(1)

上述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交易賬戶的結餘淨額。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港元)乃應收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4,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3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2,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4,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3,000港元)。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獲潘先生提供一項循環附屬貸款融資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根據循環附屬貸款協議，潘先生同意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至多5,000,000港元循環信貸融資，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計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循環附屬貸款融資。

除以上所述外，於報告期末，潘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提供個人擔保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8。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835	6,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87
	<u>4,909</u>	<u>6,288</u>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高級管理層而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監會領牌。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釐訂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全年均遵守規定維持所規定的流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547	1,004
貿易應收款項	96,125	80,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	5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654	185,579
	353,873	267,3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6,596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2	1,309
	198,328	203,46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本集團透過於適當時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降低該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1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6,596	—	196,596	196,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2	—	1,732	1,732
	<u>198,328</u>	<u>—</u>	<u>198,328</u>	<u>198,3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158	—	202,158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	—	1,309	1,309
	<u>203,467</u>	<u>—</u>	<u>203,467</u>	<u>203,4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投標價格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訂。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 產/(負 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 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資 產/(負 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 務狀況表 內列報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 產/(負 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 產/(負 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12,795	(8,300)	4,495	-	-	4,49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結算所	(8,300)	8,30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 產/(負 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 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資 產/(負 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 務狀況表 內列報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 產/(負 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 產/(負 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49,405	(28,485)	20,920	-	-	20,92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結算所	(28,485)	28,48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70,42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0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170	—
銀行結餘	20	7
	67,340	38
總資產	137,765	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569
	204	6,5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7,136	(6,531)
淨資產／(負債)	137,561	(6,53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
儲備(附註)	129,561	(6,531)
權益總額	137,561	(6,5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稷
董事

關振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31)	(6,5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6,531)	(6,5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912)	(4,912)
重組的影響	-	63,825	-	63,825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82,600	-	-	82,6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費用	(5,421)	-	-	(5,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179</u>	<u>63,825</u>	<u>(11,443)</u>	<u>129,561</u>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 務、配售及包銷服 務、公司金融顧問服 務、融資服務(包括證 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 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0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8,089	91,799	40,434	15,250
除稅前溢利	21,244	47,045	21,692	2,817
所得稅開支	(4,326)	(8,708)	(1,500)	-
年內溢利	16,918	38,337	20,192	2,81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6,804	271,201	102,559	95,987
總負債	(198,623)	(208,517)	(50,772)	(64,393)
權益總額	158,181	62,684	51,787	31,594